

2025 年留坝县猪苓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

基 地 建 设 协 议

甲 方：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留坝县秦正猪苓开发有限公司

2025 年留坝县猪苓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协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留坝县秦正猪苓开发有限公司

为推进 2025 年留坝县猪苓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为明确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利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 年留坝县猪苓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。

（三）承包范围及项目规模：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建设 15 亩的核心猪苓种源种植区，培育具有优良性状的新一代猪苓种源，修建 2 座 15 立方米的蓄水池，新建生产道路长 300 米、宽 2.5 米、厚 0.1 米，含排水沟、挡墙等，新建涵管 2 道；铺设 40PE 灌溉管网 700 米，含滴灌设施，在基地周边设置 1000 米的围网。

（四）甲方视实际需要，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，增减的工程量以最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（五）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“包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”的包干方式，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

容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(一) 乙方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 7 日 前完工，建设工期 45 天。若有调整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(二)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1.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。

2. 因气温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3.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。

三、开工准备

乙方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尽快将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等报给甲方，待甲方确认书面通知后，乙方方可开工。

四、合同价格

(一) 合同总价为 797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柒仟元整）。用于基地整地、围网、道路、蓄水池、喷灌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人工工资，用于购买 3 个不同地方的优质猪苓种源、购买优质品种蜜环菌和树枝枝条、种植人工工资、基地后期除草管护费等经营性资产。

(二)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项目款支付

(一) 所有项目款支付，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(二)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，项目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格的 30% 予以支付。

(三)项目完工,通过验收后,按照合同价格的 70%进行支付。

(四)最终待通过审计后,按照工程竣工结算价扣除已支付金额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(一)在开工前 3 天对乙方所提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等进行确认并书面通知。

(二)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、标高复核工作,甲方对乙方的尺寸、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。

(三)甲方接到乙方工程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监理、乙方进行验收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(一)开工前,应向甲方报送材料预算、施工组织设计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。

(二)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,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(三)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。

(四)认真、及时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、设备设施的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(五)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,施工人员到位后,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、质量、技术、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,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,并把好质量关。在施工过程中,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,费用由乙方承担,

但工期不予延长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同时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，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不够扣除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。

(六)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，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，由乙方组织实施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(七) 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队伍的相关证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，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，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，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，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。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及调整相应的证件，发生意外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，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(八)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对进入工地施工人员购买保险。针对本工程特性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。

(九)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，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，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。

(十) 在施工期间，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，如发生工伤事故，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。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(十一) 乙方自备的设施、设备、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

标准及要求，如因乙方自备设施、设备、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十二）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，人员工资进行银行代付，造成的所有劳资纠纷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（十三）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 10 天内完成上报工程决算，并配合完成审计工作，审计产生的增减费用由乙方支付，审计基本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八、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

（一）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检验评定标准。

（二）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要求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规格及质量。

（四）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埋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（五）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。

（六）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材料预算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（七）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。

（八）工程交工验收后，保修期为 1 年，保修期间由于施工

质量造成的损坏，猪苓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。

（九）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为：国家相关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，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相关标准。

1.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，乙方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经验收，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、规范和材料预算等要求，乙方可以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，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如检验不合格，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准备好竣工资料，由双方进行验收。

3.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。经验收合格，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，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4.如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按甲方、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合同工期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。

九、联农带农

乙方在项目建设中，必须积极带动本县农户 10 户 36 人参与生产、务工增收、流转土地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 户 8 人实现户均增收 1000 元。

十、资产移交和收益分配

使用甲方支付资金购置、建设的基地整地、围网、道路、蓄水池、喷灌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猪苓经营性资产，在建设结束后通过验收审计后，由甲方组织，根据审计确认工程量清单，将资产整体移交留坝县农技中心所有，乙方在猪苓种源种植期间，需按照市场价与留坝县农技中心签订运营管理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每三年给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村集体按投资额 4%进行分红，基地所产优质猪苓种源属于县农技中心所有，优先供给留坝县中药材种植户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十一、缺陷责任期及责任

（一）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，管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。

（二）缺陷责任期内，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负责，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工程局部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并承担修复费用。

十二、其他条款

（一）本合同的未尽事项，必要时由甲、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(本页为签约页，无正文)

甲 方 (盖章):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张书超

委托代表 (签字): 张书超

乙 方 (盖章): 留坝县秦正猪苓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张书超

委托代表 (签字): 张书超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